《犯罪學概要》

一、法務部最近提出擬對觸犯輕微犯罪或即將出獄之受刑人,運用白天出監工作、夜間返監服刑之社 區矯正措施,試述此措施之優、缺點各為何?(25分)

	本題乍看下是監獄學社區處遇題型,但近年來命題趨向多元整合,出現此類題型考生也不必驚慌。
	法務部為解決超收及收容人假釋或出獄就業問題,復考量就業媒合仍有改善空間,故規劃讓假釋或
	即將出獄收容人提早半年或一年白天外出工作,晚上返監服刑,協助其提早適應社會。故此時事題
	除反映政府政策,也在考驗考生對犯罪防治論中社區處遇制度釋放方案的瞭解程度。
答題關鍵	本題雖要考生說明外出就業制度之優缺點,但建議答題應就主題「監外就業之意義與種類」略加描
	述,以作為說明制度優缺點之基礎。而優缺點部分,應分就正反兩面。
老點命中	《医〉學(概要)》,享點文化出版,隨逸飛編著,頁 18-35、18-41。

【擬答】

有關監外就業之問題,茲分項說明如下:

(一) 意義:

監外就業是一種開放性社區處遇,令執行一定刑期的受刑人或微罪者,於白天暫離機構返回自由社區工作,夜間或週末返回機構的計畫。其類型有假日監禁、夜間監禁等。

(二)種類:

- 1.「假日監禁」: 乃指利用受刑人空暇時間,如週末、假日,入監服刑以完成自由刑之執行,一般是自星期 五下午入監至星期一早晨釋放,依此累積執行時間以完成刑期。
- 2.「夜間監禁」:即白天受刑人到監獄外地方自由的工作就業,下班後及不工作之星期假日,則留在監獄服刑,該制遴選對象以惡性較輕或刑期短者為宜。如我國監獄行刑法第26條之2有關日間外出之規定即屬之。

(三)監外就業制度之優點:

- 1.降低受刑人回歸社會之適應困難。
- 2.使受刑人釋放後立即工作。
- 3.提供受刑人收入來源。
- 4.受刑人可照顧家庭。
- 5.可作為是否給予受刑人假釋的參考。
- 6.可維持良好的家庭及社會關係。
- 7.培養受刑人自我控制及責任感。

(四)監外就業制度之缺點:

- 1.選擇人員不當而再度犯罪。
- 2.社區居民排斥使計畫成效不彰。
- 3.未參與者抱怨甚至勾結官員謀求加入。
- 4.參與者受其他受刑人脅迫而運送違禁品危及機構安全。
- 二、何謂修復式司法 (Restorative justice)?試從犯罪學相關理論探討形成修復式司法之理念及 其目標為何? (25分)

命題意旨	修復式司法題型,已經是犯罪學題庫的常客,盱衡近年各類科犯罪學的出題狀況,包括:100 薦任升	
	等考試、102年警察三等以及103年觀護人考試、均雀屏中選、反覆獲得典試委員的青睞。而本題、	
	更是講座考前心心念念、強調到不行的重點。	
答題關鍵	觀諸本題題目雖僅寥寥數語,但細看下考點卻不少。建議考生應依題意,說明 Restorative Justice 的	
	意義、兩個理論基礎以及其主張之理念還有論述較少被提及的六大目標,相信以口訣信手捻來、必	
	能讓高分輕鬆入袋。	
考點命中	1.《高點犯罪學三合一題庫講義》,陳逸飛編撰,頁 36、37。	
	2.《犯罪學(概要)》,高點文化出版,陳逸飛編著,頁 8-19~8-22。	

105 高點矯正職系 · 全套詳解

【擬答】

有關本題之問題,茲分項說明如下:

- (一)修復式司法(Restorative Justice)之意義:修復式正義基本上要滿足被害人因犯罪受到的傷害與需要,此過程須課處加害人責任,並邀被害人、加害人與社區共同參與;其核心觀念為「尊重」(Respect)。
- (二)從犯罪學相關理論探討修復式司法之理念及其目標

1.理論基礎:

- (1)和平建構理論:主張協助社會弱勢族群免受刑事制裁不公平待遇,並以建構安全正義的修復式正義為目標,對現行刑事司法體系不滿與反動,認為傳統的刑事司法體系的懲罰方式是失敗的。
- (2)明恥整合理論:由澳洲犯罪學家布列斯威特(Braithwaite)提出,認為羞恥或修復式正義是日本低犯罪的原因。若無羞恥心,非正式社會控制就會薄弱,罪犯離開司法體系還是會犯罪。社區必須願意接受犯罪人並給予自新機會,讓他重新整合於社區與社會,成為有用份子,才有助於整體社會犯罪率的降低。

2.修復式司法之理念:

- (1)以「社會衝突觀點」,而非法律觀點看待犯罪事件。
- (2)「回復」犯罪造成的「損害」、裂痕與原有關係,而非一味懲罰而已。
- (3)尋求加害者、被害者及社區「共同參與」修復治療被破壞的關係。
- (4)以「社區」為處理犯罪的最基本機制,而非刑事司法機構。
- (5)最終目的是「和平與福祉」,回到犯罪前的和諧境界。

3.修復式司法之目標:

- (1)「程序正義」表示修復司法運作過程,須尊重所有參與者權利,包括基本人權(human rights)與法律權利(legal rights),所有參與者均一律平等地視為適法的意願(wishes of legitimacy)。
- (2)「圓滿結果」即所有團體同意會議解決方案,願意遵守修復司法若無法做到「程序正義」與「圓滿結果」,即無法達成其他四項目標。
- (3)「賦權充能」即必須充分反應所有參與者的需求,提供被害人與犯罪人適法之感受(sense of legitimacy)。
- (4)「修復」表示回復對所有參與者造成之傷害,同時必須拒斥應報刑當作對該行為合法回應的方式。
- (5)修復司法為犯罪人與被害人尋求回歸社區的「再整合」機會,不對犯罪人加諸污名烙印,視之如其他社 區成員一般。
- (6)修復司法必須充分達成療癒犯罪所造成的情感傷害與社會損害。
- 三、試以 Merton (1967) 之緊張理論 (Strain theory) 及 Agnew (1992) 之一般化緊張理論 (General strain theory) 解釋少年中途輟學及偏差行為之成因為何? (25分)

命題意旨	本題於 105 年考情重點講座提示曾強調,近期命題趨勢,無論三或四等考題,傳統犯罪學理論有復
	甦再生的趨勢,建議考生萬不可只偏重新興理論,而應針對傳統理論深入剖析。考生應以歷屆試題
	為基礎,留意社會結構、過程與衝突學派基礎理論的比較研析。本題,是繼 99 年監獄官、100 年
	觀護人、監所員、100 薦任升等考後再次出現的緊張理論比較題型。由於針對 Merton 與 Agnew 的
	理論比較,講座平時已諄諄提示,相信懂得變通應答的考生,此題必能穩操勝券。
答題關鍵	本題建議考生,可先分別論述此二個理論的主張內涵,繼而導入此二理論對引發少年中途輟學及偏
	差行為之成因加以說明。
一 型 二 二 口	1.《高點犯罪學三合一題庫講義》,陳逸飛編撰,頁 15~17。
	2.《犯罪學(概要)》,高點文化出版,陳逸飛編著,頁 6-21~6-23、6-24~6-26。

【擬答】

有關本題之問題,茲分項說明如下: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一)Merton 緊張理論(Strain theory)對少年中途輟學及偏差行為之解釋

- 1.Merton 以涂爾幹(Durkheim)無規範的概念描述美國社會,主張任何社會的文化都有確立目標與規定手段兩個共同特徵,而大部分人接受同樣價值及目標。
- 2.個人能力及機會常受限於自身社經地位,低階層貧民追求成功的合法機會(Legitimate Opportunities)受阻,因而產生緊張、壓力及挫折,結果可能走偏鋒採取非法途徑達成目標或拒絕否定社會大眾接受的價值觀。
- 3.社會揭橥物質的成功為高價值「文化目標」(Cultural Goals),但低階層卻未獲得合法「文化手段」(Cultural Means)通往此目標,此造成期望的衝突與規範的崩潰,除可能發生自殺外,亦與犯罪、精神違常、藥物

105 高點矯正職系 ・ 全套詳解

濫用、中途輟學及偏差行為等現象有關。

- 4.Merton 指出的適應類型中,有兩類可能有中輟或偏差行為:
 - (1)退縮型(retreatism):屬目標及手段雙重拒絕者,既無法以正當手段亦無法以非法手段達到文化目標,索 性由社會逃避,如:吸毒、酗酒者。
 - (2)標新型(innovation): 雖接受社會的文化目標,卻拒絕以正常手段達到此目標;如:社會中下階層者因 冀求財富不可得而偷竊或強盜搶奪。

(二)Agnew 一般化緊張理論(General strain theory)對少年中途輟學及偏差行為之解釋

- 1.美國社會學家 Agnew,在 1992 年發表「一般化緊張理論」(General Strain Theory),藉以修正「古典緊張理 論」該理論從「微觀」角度解釋,基本觀點認為,消極的人際關係使個人產生消極情緒,而消極情緒又促 使個人產生犯罪行為;藉以說明何以經歷緊張和壓力的人容易犯罪。
- 2.此理論認為不平衡的社會結構是造成個人緊張最重要來源,忽略其他社會因素及個人特質對挫折及緊張情 緒的影響力。較不強調階級或次文化,與墨頓 Merton、柯恩 Cohen、Cloward 和 Ohlin 等著重社會階級導致 犯罪的觀點不同,Agnew 不將聚焦點集中在低階層的犯罪問題,而試圖對解釋各階層的人在經歷壓力、緊 張後為何會犯罪,提出解釋。
- 3.負面影響狀態:該理論之核心概念為「負面影響狀態」(Negative Affective States),乃理論核心概念,指因 個人負面或有破壞性的社會人際關係所導致的憤怒、挫折、不公及負面的情緒等,會將產生壓力影響其反 社會行為諸如中途輟學或偏差行為之發生。

四、近年來臺灣地區發生多起隨機殺人事件,試從三級犯罪預防模式提出防治隨機殺人之具體作法為 何? (25分)

命題意旨

若說環境犯罪學題型是近年犯罪學必考題,可說毫不為過。104年司法特考觀護人即考出犯罪「聚集 現象以及犯罪型態理論(Crime Pattern Theory)、警大 105 年博士班及碩士班入學考則考出以「人」或 以「情境」為核心所提出的犯罪預防模式有哪些?同一份考卷第四題,更由講座完全命中,考出「新 機會理論」;同年,警大博士班甄試亦考出「情境犯罪預防」的定義、策略。綜觀以上命題趨勢,環 境犯罪學似乎是以一份考券四分之一以上的出題率在狠狠出題,請考生絕對不能掉以輕心。本題為 講座三合一題庫的猜題,果不其然出現了,希望考生作答愉快順利。

如同第一題的答題架構,要提出預防對策,因有所本,建議考生先提出解釋隨機殺人犯罪的犯罪學 答題 關鍵 │理論,再分別就大眾危機預防教育、第三造警政及強化個別特殊娛樂場所的管理措施,依序說明防 治隨機殺人犯罪之具體作法。

考點命中

1.《高點犯罪學三合一題庫講義》,陳逸飛編撰,頁54、55。

2.《犯罪學(概要)》,高點文化出版,陳逸飛編著,頁 11-23、11-34、11-50、11-51。

【擬答】

有關本題之問題,茲分項說明如下:

(一) 隨機殺人之犯罪學相關理論:

- 1.偏差鄰坊假設(The Proximity Hypothesis):
 - (1)理論概說:本假設由麥斯和麥爾(Miethe & Meier)於1990年提出,主張被害與其生活型態無關,而與 其居住區域有關;犯罪者與被害者非同一團體,但常同住在高犯罪區域且生活起居相鄰近。
 - (2)理論內涵:犯罪被害人的被害是因為在錯誤時間到錯誤地點所遭致,個人若有高被害風險特性,如:年 輕、未婚、失業等,再加上居住地區為複雜、近貧民區或高犯罪率的「偏差行為地區」(Deviant Places), 則其被害的可能性將增加。
- 2.生活方式曝露理論(A Lifestyle Exposure Model of Personal Victimization):
 - (1)理論概說:本理論由美國犯罪學家辛德廉(Hindelang, M. J.)、蓋佛森(Gottfredson)及葛洛法洛(Garofalo) 於 1978 年提出,說明個人被害係本身具某些特性,導致被害危險增加而成為被害者。
 - (2)理論內涵:一個人的生活方式即其日常生活活動,包括職業與休閒娛樂活動,某些特殊生活方式常與個 人被害關係密切。不同生活型態配上特殊地點、時間或特殊情境下,而與特殊之人交互作用,將產生不 同之被害機會。
- 3.犯罪型態理論 (Crime Pattern Theory):
 - (1)理論概說:又稱「犯罪搜尋理論(Crime Search Theory)」,乃環境犯罪學的核心部分,探討人和事物如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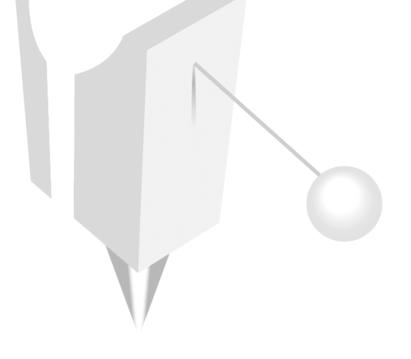
105 高點矯正職系 · 全套詳解

在一個社區不同時空的移動下變化中發生犯罪,研究犯罪的空間或社區內犯罪型態的分佈,該理論著重於犯罪的地理分佈及活動的頻率。

(2)理論內涵:犯罪型態理論強調,犯罪發生當下的立即情境(Immediate Situations),主張犯罪事件最常發生於犯罪人活動空間與潛在被害人(或標的物)活動空間重疊之區域或場所,即犯罪事件僅在犯罪人與被害人活動空間(休閒、娛樂場所)交疊時才會發生。

(二)從三段犯罪預防模式提出防治隨機殺人之具體作法:

- 1.危機預防教育:平日即應教育子女、學童避免進入危險情境,如:空屋、工寮或管理鬆散之遊樂場所、人車鮮少之場所,若必須進入,應避開過早或過晚之時間,或應與大人、親友、可信任同學結伴同行。
- 2.「第三造警政」(the third party policing)之推展:賦予機構之管理人、業主應負起的監控、管理責任,場所管理單位應嚴密管理監控,擔負起協助維護治安任務,以發揮直接杜絕不法行為發生之犯罪預防效果。
- 3.強化特殊娛樂場所管理措施:嚴禁兒少自行出入此場所,應有父母、師長或成人陪伴,並加強警民連線或數位監視系統效能,發揮第一時間反應,以爭取及時救援之犯罪預防效果。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